

# 关于鹤栖园殡葬用品服务用房招租项目的 情况说明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

##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

根据市财政局审批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拟将坐落于盘锦市盘山县高升街道钱家村鹤栖园公墓的服务用房资产的使用权进行招租，用于合作经营殡葬用品及墓园所需的殡葬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为鹤栖园殡葬用品服务用房招租。

## 二、项目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盘锦鑫汇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服务用房所在楼层 1/1，面积 120 平方米，建筑结构钢混，年租金 48,840.00 元。

## 三、项目需求

### （一）经营范围

1. 经营项目为随葬品、鲜花、墓园所需的殡葬服务项目。
2. 严禁售卖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界定标准以《盘锦市殡葬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所售商品必须提供正规发票。
4. 殡葬服务应当积极推行阳光殡葬，推广文明丧俗礼仪。
5. 所经营商品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售卖，过程中不得侵害甲方名誉和利益。

## （二）营业时间

遵守盘锦市鹤栖园公墓管理所工作时间和管理规定。

## （三）经营场所

1. 由甲方提供服务用房，经营期间乙方所产生的水电费、取暖费由甲方承担。

2. 承租期内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涉及更改现状以满足乙方需求的，需提前与甲方沟通确认，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装修，乙方承担经营场所装修、设备购置（扫码机、监控等）、人工费等一切经营费用。承租期内不允许乙方私自转租，一经发现私自装修和转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的使用权，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承租期内乙方为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要承担使用期间的各种全部主体责任，确定安全防火责任人，自行负责防火、防盗及配备安全消防器材，并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配合甲方的检查及接受整改要求，如不接受整改，警告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使用权，发生的损失及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按甲方规定的范围经营，不得利用房屋从事违法违纪、危害社会治安等一切不安全活动，发生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承租期内乙方负责维修维护保养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甲方有检查监督权。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

损坏的，乙方应立即予以修复或进行经济赔偿。

5. 乙方所用人员与甲方无隶属关系，一切事故、工伤、人身、财产安全方面的损失及与用户发生的纠纷等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与赔偿，与甲方无关。

#### （四）价格要求

1. 所经营商品必须按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明码标价，以当时当地同种同类商品零售价格为基础，不得高于当时当地零售价。

2. 不得随意涨价，不得捆绑、强迫、误导消费或者变相收费。

3. 乙方须无理由为购买方提供发票。

#### （五）乙方应具备条件

1. 具备《营业执照》的个体、企业或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自然人在经营过程中须办理《营业执照》，无经营劣迹，无犯罪记录。

2. 所有商品需根据墓园提供的指导价格，并按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做好标的、标价出售。

3. 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

#### （六）招租方式：

以租金底价人民币 48,840.00 元为基准价，进入盘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租程序，择价高者得。

(七) 调价幅度:

人民币 5,000.00 元。

(八)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及条件: 乙方每年可按季度(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支付款项。第一年由乙方每季度将款项汇至公共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第二年起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支付款项。

(九) 其他要求

1. 租赁期限: 三年, 合同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最多可续签两年, 一年一签。运营服务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

2. 履约地点: 盘锦市鹤栖园公墓管理所。

3. 乙方须执行《盘锦市鹤栖园公墓管理所管理规定》和工作时间规定。

四、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人: 范苗、葛雨, 电话: 16604279559, 13700073336, 0427-5623018。地址: 盘锦市盘山县高升街道钱家村鹤栖园公墓管理所。

五、展示时间

三天。

六、其他说明

无。

无。

盘锦市鹤栖园公墓管理所（公章）：

日期：2024年10月17日

